

在艾川网搜更多电子书
艾川网搜更多电子书
艾川网搜更多电子书
艾川网搜更多电子书

高青縣志
卷四 經濟志

東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產篇 目次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地理形勢宜於漁業

第二節 豐富魚類及一般水產物

第二章 漁業起源

第一節 漳泉漁民開拓澎湖臺灣漁場

第二節 荷據時期誘我漁民捕魚抽稅

第三節 明鄭清治時代漁業成墾民副業

第三章 漁業發展

第一節 漁港之建築

第一項 日據時期建築之漁港

第一目 遠洋漁業港

第二目 近海漁業港

第二項 光復後整修及新建漁港候潮港

第三項 沿岸漁業港澳

第二節 漁船之修造 一三
一六

第三節 漁具之革新 二二
二一

第四節 漁港附屬設備 二七
二六

第五節 漁業從業人員 二八
二七

第四章 四大漁業及一般水產物

第一節 遠洋漁業 三一
三〇

第一項 漁 船 三四
三四

第二項 陸上設備 三四
三四

第一目 建築物 三五
三五

第二目 機械器具 三五
三五

第二節 近海漁業 四一
四一

第三節 沿岸漁業 四五
四五

第四節 養殖業 五七
五七

第一項 鹹水養殖 五七
五七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二項 淡水養殖

六三

第三項 各類魚塭各重要魚類各地區養殖成果

六六

第五節 重要魚類貝介類之圖樣與品質

七〇

第一項 重要魚類之圖樣與品質

七〇

第二項 重要貝介類之圖樣與品質

八〇

第三項 次要魚類之形態與產值

八二

第四項 次要貝介類之形態與產值

八三

第六節 海藻

八七

第七節 珊瑚

九一

第一項 漁場

九一

第二項 作業

九一

第三項 產量

九二

第四項 交易

九三

第五項 加工

九三

第六項 銷路

九四

第五章 漁業行政

一一四

第一節 漁業管理及輔導	一一五
第二節 水產教育	一二六
第一項 日據時期之水產教育	一七
第二項 光復後之水產教育	一七八
第三節 水產試驗與調查	一八
第四節 漁民之扶助與防護	一九
第一項 漁民生活之扶助	二〇
第二項 漁民災害之防護	二一
第五節 漁業法規	二三
第一項 日據時期之漁業法規	二六
第二項 光復後之漁業法規	一五二
第六章 漁業團體	一六八
第一節 日據時期漁業團體之演變	一六八
第一項 漁業組合	一六八
第二項 水產會	一六八
第二項 漁業會與水產業會	一六九

第四項 漁會與漁業生產合作社 一六九

第二節 光復後漁業團體之確立與改進 一七〇

第一項 民國三十九年改組之漁會 一七〇

第二項 民國四十年再改組之漁會 一七一

第三項 民國四十四年再改進之漁會 一七二

第四項 改進後之漁會業務成果 一七三

第一目 漁民生活類 一七四

第二目 漁業改進類 一七五

第三目 經濟服務類 一七六

第七章 水產供銷 一七九

第一節 販賣機構 一八一

第二節 製冰與冷藏 一八八

第一項 製冰業 一八八

第二項 冷藏與凍結 一九五

第三節 水產加工製造 一九九

第一項 食用品製造 一〇〇

第二項 非食用製造品 一〇九

第四節 水產貿易 一一八

第一項 陸運 一一九

第二項 海運 一二九

第八章 漁業金融 二二九

第一節 日據時期漁業資金之週轉投資等情形 二二九

第一項 漁業者本身資金之互相週轉 二二九

第二項 金融機構團體之漁貸及投資 二三〇

第三項 私人漁業貸款 二三〇

第二節 光復後我政府漁業資金貸放與投資 二三一

第一項 政府貸款協助漁民淘汰舊引擎 二三一

第二項 政府貸款增設新式漁具與儀器 二三一

第三項 政府大量貸款供漁民增建漁船 二三一

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水產篇

第一章 概 說

第一節 地理形勢宜於漁業

臺灣位居亞熱帶，在我國東南方東海、南海間之東，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爲界，大小島嶼七十餘個，全省陸地面積共計三五、九六一平方公里，且有五分之三爲山地，平原及丘陵地共僅五分之一。人口繁殖率一向甚高，如專從陸地求發展，終必受到天然形勢之限制；向資源豐富之海洋謀發展，則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在人力之運用，經濟之培養上，實乃良好之補助辦法。臺灣本島四面環海，海岸線長達一千五百九十六公裡，向西橫渡臺灣海峽，與福建省最近距離僅一百零三哩，因東、南兩海沿大陸海岸二百里以內盡爲大陸棚，有各大河流將各大城市之各種有機物質沖納於海峽，成爲水產物，尤其是魚類之豐富養料。加以海峽中有寒暖流之交匯，氣候溫暖，最適於水產物之滋長繁殖，更可導致魚羣之巡迴游泳，故其中水產物極爲繁多。本島上則有曾文、濁水、大甲、下淡水諸溪，及淡水河。溪河入海之處，每多構成內灣，或多數三角洲。因地勢向西南傾斜，故海岸梯田頗多，爲謀該項梯田能得灌溉之利，遂築成無數池埠水庫。同時由於西海岸接近大陸，海底傾斜度緩慢，整個西海岸均形成一片廣淺平灘，漲潮時浩瀚及岸，退潮時一

望無涯，自臺北縣屬之淡水起，至高雄縣屬之東港止，沿岸數公里以內之廣大區域，實均為水產物之捕撈與養殖，最具優越條件之領域。至於東海岸，因居於西太平洋邊沿之關係，多為懸崖絕壁，海底亦極深邃，離岸不遠即為千數百尺之深海，致底棲魚類極為缺乏。惟因氣候亦甚溫和，且為南北暖流性之浮游魚類必經之路線，故在東海岸所有魚之種類雖不多，而各種浮游性魚類之數量則極豐富。除東西兩岸外，因臺灣四面均為浩瀚無比之廣闊海洋，船舶往來，四通八達，海闊天空，暢行無阻。東南不遠之處，即有菲律賓與婆羅洲間之呂宋海、蘇祿海、西伯里斯海、以及南洋各漁產豐富之水域。西向可至我大陸沿岸之東海、南海，以及黃海、渤海。東沿琉球可至日本海，各處均有優良之漁區，只須能不斷擴大漁船裝置，加強漁船性能，對於各種漁具亦時加改良，逐步推進至「漁船動力化，漁業工業化」，當可再遠至西南太平洋，澳、紐、中、南美沿岸之公海，西南至東京灣，遍邇外海、波斯灣、阿拉伯海、印度洋、地中海，甚而遠至西非海岸之大西洋區域作業。是臺灣之優越漁業環境，實可無遠弗屆。

第二節 豐富魚類及一般水產物

澎湖及臺灣周圍海面所產魚類，及一般水產物，雖不較任何海洋為豐富與優越，實亦不失為我大陸沿海及太平洋西岸之優良漁場，或重要漁業中心之一。為我大陸沿海人民所罕見者，澎湖與臺灣所有魚類多至五百餘種，一般水產物亦極豐富。全省各縣市中，除臺北、臺中兩市，南投縣，及陽明山管理局四地區不算海岸，僅賴其地之河川出產與池塘養殖，魚類出產甚微外，其他

各縣市均地臨海濱，漁撈者出入海上便利，漁產均多。產於澎湖及西海岸各地之主要魚類有：鰯，分興肉鰯，鰓仔_{灰海}，青鱗。鯊，分大鯊、鯊條二種，大鯊又分爲星綈鮫_{花點}，丫髻鮫_雙。黃花魚，分小黃魚_{即黃花魚}，白口，青鱗_{稱黑口}，鹹_{水稱黑口}。鯛，分赤鯛，加臘_{加臘魚}，血綢_{盤仔}。白帶魚。紅目鰱_{鰱大眼鰱}。皮刀魚_{眼眶}。飛魚_{花枝文}。肉魚_{瓜子}。狗母_{鰆鱗}。虱目魚_{區城以南地稻田均可養殖}。鯉，分鯉魚_{鯉仔}，白鰱_{素鰱竹}，草魚_{淡水}。吳郭魚_{鹹水、淡水、稻田均可養殖}。烏魚_{醃製極珍貴}。鯒，分扁甲鯒、銅鏡鯒二種。鱈_{黑甲}。金線姑_{仁秋姑}。秋哥_{秋姑魚}。海鰻。鑽鰐_{刀頭}。午仔_{馬頭}。海鯀。鮎。鮎_香。白鰻_{站，白鰻爲島內河川之流站，白鰻爲新店溪名產}。鯧，分黃鮠鯧，大目鯧_短，黑鮠_{鯧仔}。旗魚，分白皮旗魚_{巨黑旗魚}，雨傘旗魚。兩岸其他水產物則有；鯨魚、海豚、烏賊。烏賊分花枝_{即烏賊仔}、柔魚_{管鰩}。牡蠣仔_蚵爲鹹水養殖。蝦，分草蝦、砂蝦_{沙蝦}，龍蝦。蟳_{臺灣}。哈_{海塘地}。貝介則有：高瀨貝、廣瀨貝、九孔、西施貝、日月貝。海藻則有：石花菜、海蘚菜、石蓴、石髮、綠苔、岩葛、水松、舌苔、馬尾藻、頭髮菜、紫菜、海索麵、翼枝菜、龍鬚菜、軟骨菜、麒麟菜、鷄冠菜、鹿角菜、捲毛菜、鷄鵝菜_{亦名海人草}、紅海菜。另有：澎湖、彭佳嶼等地附近海底盛產貴重之珊瑚，可加工製造美麗珍貴之各樣裝飾品，是就魚類及一般水產物之豐富情形觀之，可稱得天獨厚矣。

卷四 經濟志水產篇

第一章 概說

臺灣省新竹縣志

第二章 漁業起源

第一節 泉漳漁民開拓澎湖臺灣漁場

因福建沿海泉、漳等地山多田少，至元明之際更形地狹人稠。居民較有資財者即從事海上販賣，最貧困者流爲海上商船之水手，一般貧民則多捕魚海上以爲生。福建沿海當亦有魚可捕，實不及澎湖與臺灣魚類之豐富。且在沿海捕魚，須受校尉點視，課稅苛重。明陳懋仁「泉南雜誌」所引「泉郡志」一節最後所云：「然其時內地漁戶，正苦於催稅」之語，及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一項所云：「國初立，河泊所榷魚利，遭校尉點視，以所點爲額，納課米，其後漁戶逃絕」。據此兩項記載，沿海漁民深感魚稅苛重之苦，泉、漳等地漁民欲謀逃至天高皇帝遠，魚產豐富之地捕魚爲生，以免受校尉點視之苦，當屬不虛。南宋寶慶元年公元一二五五年趙汝適「諸蕃志」卷上此條所云：「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烟火相望，時至冠掠，其來不測，多羅生斂之害，居民苦之」。實可爲南宋時即有漢人入居澎湖之明證。元汪大淵「島夷誌略」有云：「澎湖島分三十有六，亘細相間，坡壠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不宜禾稻，泉人結茅舍以居，氣候常暖，風俗樸野，男女穿長布衫，繫以土布，人多眉壽。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蒸牛糞以爨，以魚膏爲油，

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羣，家以烙毛刻骨爲記，晝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販與，以樂其利。地隸晉江縣，在元時卽立巡檢司，以週歲額辦鹽課，規定爲中統錢鈔十錠二十五兩，別無科差」。由此可知澎湖在元時卽已列入我國版圖，設官統治，當更可推知其時已有相當數目之人民移居其地。又「元史列傳」卷九七璫求條云：「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而漸低，近璫求則謂之落漈。漈者，水趨下而不能回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以下，遇颶風發作，飄流至落漈，回者僅百分之一」。乃又明白指出在元時卽有相當數目之漁舟出入澎湖，並趨向臺灣也。故至明初有云係信公國湯和經略海上，以海上居民叛服不常，又有云係因倭患，及抗於縣官，遂驅澎湖居民，徙置漳、泉間據其地。然居民雖被迫遷於內地，而因澎湖地居海中，爲催課所不及，沿海之逃亡漁戶，仍逐漸又隱匿其中，明熹宗哲皇帝實錄卷五三，福建巡撫許孚遠有云：「海上之民，以海爲田，大者商賈，販於東西洋，官爲給引，軍國半資之，法所不禁。其次則捕魚之奸艇不可數計，雖禁其雙桅巨艦，編甲連坐，不許出海遠涉，而東番諸島，乃其從來採捕之所」。因之澎湖乃又成爲福建沿海漁民之移居地和捕魚場，漁業遂逐漸昌盛，並自此成爲西方人目中之漁夫島矣。萬曆三十二年公元一六〇四年六月，荷蘭艦隊司令官華伊勃蘭率領艦隊來東方求互市，與居大泥之漢人李錦勾結，抵達澎湖時，卽令李錦入潭刺探消息，「東西洋考」卷六「紅毛番」條載其情形有云：「李錦攀得一漁舟，附之入潭偵探，詭云爲夷所據逃回」。足見當時閩南漁民確是在澎湖從事捕魚無疑。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三年六月，荷蘭人再來求互市，七月十一日，考納利斯又率艦隊至澎湖，其日記云：「七月十一日，月耀日，上午，諸船揚帆駛入海灣，正午（Schip）臺型船齊里克齊號停泊於

深約八尋之粘底質處，卽以小艇赴向小堂盪進，發現看守小堂之漢人三名，又見有山羊，及豬數隻，牛四隻。據漢人云：「在島之北面有很多漁夫居住」。由此又可證明當時已有福建沿海很多漁民移居於澎湖從事捕魚。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明廷於驅逐荷蘭人離開澎湖後，兵部「條陳澎湖善後事宜」十款中之第七款有云：「澎湖固漁藪也，若招致沿海漁民聽其搭蓋漁寮，給與絲粟，行什一之稅，以海爲田，固海濱之長利，莫非軍需之佐資，何必耕種，乃稱屯田哉」。據此更可斷定自此以後，必有更多福建沿海漁民公開移居澎湖從事捕魚，以之爲一大漁業場所矣。至於漳、泉漁民又於何時，在何種情形之下進入臺灣捕魚？福建沿海居民之商販船隻，及少數漁舟在海上遠行，或早已知有臺灣，惟其時尚稱小琉球，島上情形亦尙極少見於籍載，商船及漁舟或僅由澎湖探入臺灣，略知臺灣西海岸南端一部份簡單情形耳。至明嘉靖三十四年公元一五五五年鄭舜功去日本，回國後，在嘉靖末年著「日本一艦」，其中載有臺灣島圖，繪島上鷄籠山，並記其附近噴出硫磺氣之情況，其言有曰：「自回頭逕取小東島，島卽小琉球，彼云大惠國。按此海島，自泉州寧衛間抽一脈渡海，乃接澎湖等島，再渡諸海，乃接小東之島。自島一脈之渡，西南乃結門雷等島。一脈之渡，東北乃接大琉球、日本等島。小東之城有鷄籠山，乃石峯，特高於衆中，有淡水出焉」。此乃中國文書對臺灣有明晰記載之開始。而中國海盜、商船，以及漁舟之進入臺灣，或較此更早。「明史」卷三三三「外國傳」鷄籠山條云：「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寇退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已而，道乾恐爲倭所併，且恐官兵追擊，乃揚帆直抵淳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鷄籠遭倭寇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遂稍稍退入山後，

忽中國漁舟自魍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爲常。至萬曆末，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閭閻，稱臺灣島」。由上記載，發現魍港問題，魍港之名，見於「東西洋考」，據日人伊能嘉矩云：魍港即蚊港，即塭港，係一音之轉，在八槳溪出海處，約在今新虎尾溪之蚊港附近。而日人和田清則云：按當時之開發程度，或尚不及新虎尾溪一帶，認爲魍港是今鹽水港北之蚊港口。不過二氏所云之地均在南部，可知中國漁舟之來臺灣，是先到南部，而後再到北部無疑。同時亦可想像自明嘉靖、隆慶、萬曆之間，福建沿海漁民結隊入臺灣本島者，數目似已不少。而上述「明史」所載飄泊之中國漁舟之入臺，則當更早。再就隆慶元年公元一五六七年，明廷依福建巡撫塗澤民議：「准販東西洋，發船引五十張」。萬曆十七年公元一五八九年四月，依福建巡撫周來議：「規定往東西洋船隻共爲八十八隻，又有小番名鷄籠、淡水，地鄰北港捕魚之處。北港船引，原無限數，或有四、五隻，或七、八隻不等」。據此可知在萬曆初年即確已有漁舟進入臺灣北部之鷄籠、淡水等地。並由此可知自嘉靖末，最遲萬曆初年，大陸已有很多商船，漁舟進入臺灣本島之南部北港，旋即直至北部之鷄籠、淡水。故至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三年，荷蘭艦隊先至澎湖，隨欲至臺灣探測港口，其充嚮導者，即是曾到過臺灣捕魚之中國漁人。據尼爾斯Reversen的日記：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晨有在華姆薩Formosa島捕魚的一中國人來我船上稱他熟悉Formosa島的情形，並稱在大員(Teijoan)灣中有很好的停泊處，並有足够的水可以進口，如果我們希望，他可以領導我們去看，且可指示其附近的地方」。又當荷蘭人仍盤據澎湖時，明政府嚴禁沿海漁民以赴北港捕魚爲名，出海與荷蘭人交易。荷蘭軍官將其情形摘要報告巴達維亞總督，其摘要關於漳州方面者有云：「漳州海

防同知得悉中國人在澎湖及北港與荷蘭人祕密貿易，而慎重考慮云：若荷蘭人再留澎湖，而禁中國人去澎湖與北港，則人民將不滿而抱怨。爲防止不滿起見，凡欲去北港者，可先提出申請，俟檢查其船中除米鹽外，確無其他物時，可准許其行駛，經檢查後，船舶祇可駛北港，不得去澎湖。由此可知當時去北港捕魚，在閩南沿海人民生活上，已非常重要。其後荷蘭人退出澎湖，退據臺灣，其軍官又向巴達維亞總督報告臺灣情形有云：「中國每年約有一百艘戎克船來大員捕魚，並買鹿脯運回中國，這些戎克船上載有很多要買鹿皮、鹿脯和魚類的中國人進入內地」。由是可知中國人來到臺灣者，多數是以捕魚爲主，買鹿皮等物者乃附搭其船也。

第二節 荷據時期誘我漁民捕魚抽稅

荷蘭人進據臺灣之最初目的，在獵取商業上之利益，並沒有移民農墾之決心，他們只須勞力，故惟吸收人口，以資發展他們鹿皮、鹿脯、和魚類的貿易。據其在臺灣第一任長官馬丁納斯於天啓四年（一六二四年）四月，向巴達維亞總督報告臺灣情形之要略，見於「巴達維亞城日誌」者有云：「據說每年有鹿皮二十萬張，鹿脯和魚乾很多，可獲得相當之數量」。又記載：自新港社收購赤崁的經過說：「選定的地點，一方有淡水的河川，土地沃肥，野獸羣生，又有許多魚類棲息的沼澤，沿岸亦有很多魚類，中國人和日本人一定會移住前來，毫無疑問」。據此可見荷蘭人當時乃利用集中政策以榨取通商貿易之利益，並確以魚爲吸引中國人之香餌，後來赤崁一帶果然逐漸發達。又崇禎四年（一六三一年）的同書又有記錄云：「在季節風期間，有小帆船七十至八十隻來大員，獲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魚不多，如沒有海盜襲擊中國沿岸，相信漁業當更昌盛」。同書又有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條記載：「何漠沙 Formosa 海岸的拌泥克斯 Binnenkust 的漁業，今年甚為不振，中國漁船不能

前來不過二百艘」。據上二項記載：可知當時荷蘭人對於海盜之襲擊中國沿岸，使中國漁船不能

多來臺灣捕魚，不免頗懷憤恨，並深感惋惜。不過其所謂因海盜襲擊中國沿岸，致漁船不能多來臺灣捕魚者，實際上不免是來到臺灣南部之漁船不多。因其時中國漁民對臺灣中、北部之情形亦已相當熟悉，而同時來臺灣分往中、北部之漁船，或不一定比到南部者少，或因當時荷蘭人之勢力尚僅及於臺灣南部之一區域，對於中國漁船之同時分往臺灣中、北部者全不知悉也。其後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逐出鵝籠，勢力擴展至中北部，對中國漁船在臺灣北部之捕魚情形亦全明瞭。且見

中國人在臺灣之漁業已相當發達，惟利是圖的荷蘭人不免眼紅，即想出抽稅之辦法。在「臺灣島史」有云：在本島南部從事鯊魚業的漢人要輸出至中國時，一尾鯊魚要繳稅金一斯蒂 (Stuiver) ，東印度公司由此獲利一萬盾。順治七年（公元一六五〇年）五月，斯屈雷斯至臺灣，其開錄中有云：「在臺灣可捕獲豐富的魚類，而烏魚 (Hardars) 特多，此魚較黑絲鱉 (Haddock) 略大，當時加鹽醃之，送至中國，頗受重視。其卵帶紅色，外膜厚，以鹽漬之，中國人視為珍品。中國人在沿岸捕魚，要獲公司的准許，且要抽十分之一的漁稅」。然此尚不過抽收魚稅之開始，以後尚有苛重之抽收方法。關於烏魚之捕撈詳細情形憑當時荷蘭人在崇禎六年至十年（公元一六三三至一六三七年）間的「大員商館日誌」所載：自大員出發至南部打鼓、堺港、下淡水方面的船隻，及由南部回到大員的船隻之片段記錄，推測當時南部的打鼓、堺港、下淡水海岸是漁業，尤其是烏魚漁業的中心，當時各

該地海岸以烏魚為特多。烏魚的最盛期，是每年的十二月至次年的二月間。一到漁期，福建沿海的漁船就大批來到臺灣，先暫停於大員，以後再開到南部的打鼓、堺港、下淡水等地。該「**大員商館日誌**」所記：「崇禎十一年^{公元一六三八年}十二月一日，有漁船六十五隻^{烈嶼二十九、誠海十、舊頭九、金門頭一、南澳一、金門一、}，自中國大陸來。而四日向堺港、下淡水去者有二十五隻。八日分赴各地者有十八隻。九日向打鼓、下淡水去者有五十六隻，向其他各地者有十隻。十一日向南方者有二十九隻。十三日，大舉出魚」。又前一漁期，亦有同樣情形，即在「崇禎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十二月十五至十八日，分別有漁船三十隻，三十八隻，十隻，二十三隻相繼出魚。而在二月十八日有漁船八十一隻，十九日有十四隻，二十九日有十七隻陸續自南部之打鼓、堺港、下淡水等地回歸於大員」。由大陸來到臺灣之漁船，必須先到大員者，大概是要先向荷蘭人取得捕魚之許可證。而在南部捕魚之後，又必須回到大員者，大概是要繳納漁獲物之輸出稅。試觀至三月以後，則所有船舶往來的動態，及載貨的內容，即均有顯著之變化。例如該日誌所載：「崇禎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三月至十一月上旬，共有船舶二十二隻開赴打鼓，而回到大員者有三十二隻，其中二十八隻是裝着石灰，其他的船所裝載的是藤、鹽、木材和魚」。又其在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三月至十一月的日記中有云：「向南方開出五十三隻以上的船，都是為求取石灰、柴薪、和魚。而回到大員的五十四隻船所裝載的盡是藤、柴薪、石灰、和鹽魚」。雖其所記零碎片段，實亦可以證明在捕撈烏魚期間，船隻必須先到大員取得捕魚許可證，捕魚之後，又必須回到大員繳納漁獲物輸出稅，其他期間，非專為捕魚而出動船隻，則不須領證，納稅之無訛也。嗣後荷蘭人又

改變抽收魚稅的方法，與養豬、牛酪、釀酒、市場等併行辦理。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巴達維亞城日誌」紀錄有云：「自九月底起，至二月底止，共抽人頭稅三八九 Real，又為要知道漁人和釀酒者的納稅有多少，故招幾個人試行包繳該項稅額一年，其承包額如下：豬的專賣三八〇 Real，魚場_{（馬魚池除外）}三〇〇 Real 荷幣單位盾，釀酒及市場四一〇 Real，生牛酪二〇〇 Real 共計為一、三〇〇 Real，一年收入概算為一三、九五〇 Real 荷幣單位盾，憑此收入的數額，對於既往及今後的開支稍可減輕」。據此可知荷蘭人是無所不精，無孔不入，其抽漁稅，竟採用包稅制，以謀必得或先得，漁獲之豐歉，則為其所不計。而我福建沿海漁民為謀生及免校尉點視課稅之苦，而茹辛冒險，遠涉澎湖、臺灣捕魚，以謀漁獲豐富，生活改善，竟又遭受荷蘭人之剝削，實屬不幸。不過雖受取證之煩，納稅之苦，而當時中國漁民在臺灣捕魚，有時亦遭遇番害，荷蘭人為維護其利益，尚能加以保護。例如崇禎九年（公元一六三六年）「巴達維亞城日誌」十一月二十日條下記錄云：「會火蘭 Varorlangh 的土人對於灣溪 Wan Chan 附近的中國漁民，和燒石灰者，時加傷害，或殺死，應予懲罰」。及崇禎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二月十日條下又云：「以前告誠過的 Vavoralangh 的土人，依然殘虐，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襲擊在克利坎 Caleken 島北端的中國漁船，殺一人，傷十一人，派高級商務員阿必那汗 Abraham 和少尉李得東 Redel 率士兵十八人乘船去救中國漁船，雖因北風烈強，未能到達」。亦為我漁民之小安慰也。

第三節 明鄭清治時代漁業成墾民副業

明鄭時代，來臺人民日漸增多，均以墾荒為主要目標，且臺灣本島當時荒地甚多，土地肥沃，不須價購，可以選地墾殖，豐收可卜，不須冒驚濤駭浪之險，即可生活無虞。故所有墾民最大限度乃以捕魚為副業之一。甚而至於因形勢之大轉變，原有入臺捕魚者，或有轉而以農墾為主者亦未可知，專門以捕魚為生者即不免成為少數人矣。所以明鄭時期，鄭氏雖亦仍徵魚稅，並仍沿習荷蘭人之包稅制度，其名稱，則謂之課港。「諸羅縣志」卷六：「課港抽稅於港內捕魚之衆，而總輸於官，謂之港餉。港口瀦水飼魚為塢，大者有征，謂之塢餉。雜稅者為罟、為罟、為縛、為罟、為縲、為蠟，所以取魚、蝦、牡蠣也」。據此可知明鄭時代所抽之漁稅，可說完全是抽於海埔地捕撈，及養殖之漁稅，沿岸漁業之稅亦很少，更談不上近來所謂「近海漁業」、「遠洋漁業」之徵稅也，同時亦可知當時因有農墾可以為主要謀生之道，一般人亦不願再以一葉扁舟，或小帆船遠涉海中從事驚險捕魚之生活也。降至清治時代，對於漁稅之徵收，亦與明鄭時代大同小異。據「臺灣通史」中之「關征志」所載：塢，養魚也，潭，亦養魚也，而塢之出息優於潭。其後塢視下園徵稅，而編於田賦焉。澎湖盛產魚類，以海為田，施琅入臺後，據為私有，歲收規費一千二百兩。及許良彬至，奏請歸官，以充提督衛行公費。而行家任意苛求，漁民多受剝削，深以為苦。乾隆二年，下令禁革，命總督郝玉麟飭地方官照例編列漁舟號數，以時稽查。夫漁舟有大小，計擔徵餉，每擔七分七厘。次曰小槽，每隻八錢四分。次曰杉板，每隻四錢二分。網一張

則三兩五錢。小者，一兩七錢五分。箔者，削竹如簾，長十餘丈，立海坪，乘潮汐以捕魚也，每張一兩二錢六分。漁者，築土圍高尺餘，缺其門以入潮水，而置網以捕魚也，每口八錢四分。綫，垂餉以釣也，每條五兩八錢八分。綆，亦釣也，餉與綫同。罟也、罟也、罟也，均用以捕魚，而得魚之多少不同，故徵餉之輕重亦別。罟一張，十一兩七錢六分。罟五兩八錢八分。罟四兩二錢。烏魚旗者，亦謂之藏，每冬至前，烏魚由北而南，多以萬計，漁民先時領旗，每旗徵餉一兩二錢，銓蓋縣印，列號備查，鳳邑最多，此水餉之大略也。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言中有云：「而所謂塢餉者，則徵於蓄魚之所，海水支流曰港，窪深積水曰潭，凡所養魚之所，則徵收塢餉。若其徵諸漁戶者：曰罟、曰罌、曰罟、曰箔、曰綫、曰綆、曰網、曰漁、曰烏魚旗。」吏役勒索，橫取窮民，而僱用漁戶往來無定，官役不能盡悉，假手土豪出爲攬辦，預納承充之費，壟斷浮取，尅據及米，輸於官者十，取於民者百，民奈何而不困耶？爲絕弊竇，除塢餉之外，其港、潭等雜納，共計徵銀五千二百二十三兩九錢六分五厘，應請豁免，以除民累」。據上記載；明鄭時期，因鄭氏以反清復明大業關係，所抽漁稅似已較重，而清廷取得臺灣，全國底定，時臻昇平，不料所徵漁稅較明鄭時期更重，尤其假手於土豪攬辦，預納承充之費，壟斷浮取，更形苛虐，好在除澎湖因非禾稻之地，居民必須以捕魚爲生，痛苦較深外，而臺灣本島雖其時墾民已近三百萬人，然大多數均從事農墾，以農產收穫爲生活必需之資，專以捕魚爲生者不過極少數人，故漁稅之苛重，尚未造成極嚴重問題，沈葆楨能細察民隱，爲民請命，奏請豁免此項苛稅，實乃整政恤民之要舉，可惜爲時稍晚耳。

綜觀上述三節之情形；元明之際，福建沿海漁民爲謀生計，及避重課，不惜冒驚濤駭浪之險，遠渡海峽，先至澎湖，再轉臺灣以開拓廣大漁場。雖常有四、五隻，或七、八隻漁舟共同往來，實則各自爲政，既無官方之統籌輔導，又無漁民之合作組織，惟求能得良好天氣，獵取豐富之漁獲物，則感萬幸。其中有以漁舟爲家，至澎湖，臺灣捕魚，能有相當收獲後，即回至福建沿海休息若干時日，一到適當季節，或良好天氣，即再前來者。有移居在澎湖者，近則就地，遠則前來臺灣捕魚。可能有少數漁戶早即隱居臺灣本島從事捕魚者。不過均爲各自之個別捕魚行爲，而毫無所謂整體性之漁業計劃。至荷據時期亦大致相同。惟至南部打鼓、堺港、下淡水等地，在冬至前之烏魚^鮋季節，福建沿海漁民大批駕舟前來，即移居澎湖、臺灣之漁民亦就近參加，漁舟動輒以百、千計，漁獲量亦大，甚至如赫得麥 Van Dam 所云：「中國人每年自十一月底起，至翌年一月中旬止，有戎克船八十五至一百艘至 Tancoya 進行鮋魚漁業，當時一尾烏魚值一 Shuiver 斯蒂荷^{Stihl} 東印度公司獲極大利益」。又云：「其數達數十萬尾，全部皆送到中國」。得頗 Dopper 云：「臺灣島魚類很多，而尤以烏魚、帝王魚爲多，中國人在每年二月自本土派一千艘以上的戎克船^{其中有船仔船，外坎 wankap 船等小艇在內} 到臺灣捕捉鮋魚，約可獲二百至三百 Cast，Cast 等於二船船頭」，似乎已現漁業之雛型。及至明鄭、清治時代，閩、粵人民大批移來臺灣開墾，人民以農墾爲主，生產較爲優裕，冒波濤之險，出海捕魚者爲數極少，故明鄭、清治時代所抽漁稅，均爲沿岸，或海灘捕撈之塢、潭、網、罟等稅，除澎湖之漁民因地不能禾稻，情形不同外，臺灣本島之捕魚情形，較元明之際，及荷據時期更不及，故整個的說，祇能說是漁業的起源，談不上所謂漁業。

第三章 漁業發展

在元、明之際，福建沿海漁民即已冒波濤之險，先後開拓澎湖和臺灣之廣闊漁場。荷據時期，以魚爲香餌誘我漁民，我漁民來臺捕魚者更多。至明鄭、清治時期，從事農墾之風氣甚熾，捕魚則降爲副業。但因墾民日漸增多，多數以捕魚爲副業，捕魚之人數亦仍無形增加。不過均乃各自爲政，無官廳之管理輔導，及漁民之合作組織，完全循用大陸之古老捕魚方法，以小帆船，及竹筏，簡略之漁具，原始之技術，多在距岸不遠之海面，以毫無規模之方式進行，生產量極爲有限，實談不上漁業，更不能有所謂漁業之發展。自日本強據臺灣後，日本漁民隨來者日多，漁區亦逐漸擴大，且利用機帆船遠涉深海捕魚。總督府方面旋即着手漁業之開發，以謀將過去之手工業式漁業，發展爲現代化企業。惟日人據臺，旨在侵略，其一切措施，均不離殖民政策，漁業當亦不能例外，故其重要水產事業均由日本人經營，高級技術人員，及行政管理者，亦悉由日人充任，本省人僅供其低級之役使而已。在其據臺之初，即認爲本省海產豐富，如予以大規模之採撈，非惟能解決一部份居民之生活，且其貿易輸出，更可增加可觀收入之財源。於是調遣其本國漁業專家來臺從事調查籌劃，並獎掖其本國漁業者前來投資開拓，對漁具、漁撈技術等方面盡量供給。經其經年累月之經營，本省漁業遂獲建立相當之基礎，而日形發展。惜其五十年所建立之基礎，由其所發動自九一八以來之侵略戰爭所引起之最後太平洋大戰中，臺灣蒙受重大損失，漁業方面之各項設施，亦隨之殘破不堪。我政府於三十四年秋季接收臺灣，對漁業方面即極表重視，

三十五年即開始整理，以謀漁業之復興並更形發展。當時所採之漁業設施方針；即遠洋漁業集中公營，於臺灣農林公司內設立水產分公司，着手改組基隆、臺南二漁船修造廠，修復遠洋漁船二十九艘，參加作業。三十六年，漁業善後救濟物質管理處在臺設立分處，先後派遣遠洋漁船來臺參加作業。而對於近海、沿岸、以及養殖漁業，則扶植民營。後因大陸漁船，及漁業人員陸續來臺，乃將遠洋漁業亦開放民營。三十八年大陸撤退，上海青島又有大批漁船來臺參加作業，對於遠洋漁業增益甚多。政府且並不完全偏重於遠洋漁業之發展，而對於近海、沿岸、養殖等漁業，雖已完全開放民營，亦仍均盡力輔導其全面發展，以謀配合整個經濟建設之廣收宏效，茲將日據時期，及光復以後，歷年為謀發展漁業所作之各項重要措施及從事人數等情形分列於下：

第一節 漁港之建築

第一項 日據時期建築之漁港

第一目 遠洋漁業港

(一) 高雄漁港 藝蘭南部重要港口，首推高雄港，凡屬中南部所產糖、米、鹽等之輸出，肥料等之輸入，均以該港為出納，故該港原雖為漁港，實兼為重要商港，在漁業上可以控有南海與東京灣一帶之底棲漁場，及菲律賓近海、蘇祿海、西里伯斯海，與南洋一帶之廣大浮游漁場，本

省底曳網漁輪遂多以該港爲根據地。同時因南部高雄、臺南、東港等地風日魚養殖甚盛，可以

供給鮪、鯊、旗魚等延繩釣之餌料，故本省最重要之延繩釣漁業漁船，亦多以該港爲根據地。

該港興建於民國十六年日昭和二年公元一九二七年工程費計二十五萬日圓，港內水深二至四公尺，面積約達五

萬平方公尺。當時日本爲謀該港能配合其南進政策之需要，對建築該港，係採宏大規模。凡有關航運，及各項漁業設備，均較其後所建築之基隆等漁港爲完善。至民國二十六年日昭和十二年又興建第二船渠，碼頭總長一千四百四十公尺，更爲遠洋、近海、沿岸漁業薈萃之所。嗣因遭受太平洋戰爭損毀，光復後，我政府先行修復，再加擴建，更非日據時期所能比擬也。

(二) 基隆漁港 基隆爲臺灣北部對外貿易之最大港口，漁港位於基隆港口之東北隅，即東防波堤內，和平島南岸，包括八尺門避風船渠、二沙灣、三沙灣等地，距東海及臺灣海峽之底棲漁場甚近，每當寒暖流交匯之際，漁類蘊藏極爲豐富。故成爲本省北部近海底曳網漁業，及標旗漁業之根據地。該港係於民國二十三年日昭和九年公元一九三四年建築完成，所用建築費計八十三萬日圓，港內寬闊，水深約五公尺，可容泊大小漁船三百至四百艘，泊地面積計二十四萬六千平方公尺，規模相當宏大，各項附屬設備亦大致完善。惜因太平洋戰爭時，一部份碼頭遭受損毀，光復後，我政府雖陸續予以修復，而港底沉船迄未全部撈起，不無相當影響。

第二目 近海漁業港

(一) 蘇澳漁港

蘇澳漁港開闢最早，民國十一年昭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即已築成，建築費為六十六萬日圓，

港內水深二・七公尺，可容漁船二百艘。因其港外有暖流經過，浮游漁類極為豐富，故成為鏢旗、鰹、鯖等延繩釣，鱈巾網、鱈棧寄網、飛魚刺網等良好漁場。所以同一漁船，常備有鏢旗，及鮪、鯖延繩釣等，隨時視漁獲物之情形，而決定其所使用之漁具。當該港築成時，適值日本國內漁業不振，乃移民來此經營，改良漁法，致漁產激增，成為三大漁港之一。每至漁汛旺盛季節，基隆、花蓮方面漁船亦多來此作業。

(二) 花蓮漁港

花蓮漁港為臺灣東部之商港兼漁港，建築較遲，約在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九年始

告竣工，港面寬闊，數千噸以內之船舶，均可進出，深水碼頭靠商船，漁船則利用淺水碼頭，防波堤以外，無其他屏障，遇強烈颱風，則險象橫生，附屬設備，有欠完善。

(三) 新港漁港

新港漁港位於臺東縣之成功鎮，北距花蓮五十七里，南距臺東二十四里，為臺灣東部之一重要漁區。每當東北風季節，除本港漁船之外，基隆、花蓮之漁船亦多來此作業，地位相當重要。日人早謀築港，因經費問題，延至民國二十一年昭和七年公元一九三二年始行築成，建築費為

八十五萬日圓。二十四年，又在港內西端增建避風船渠，並設置閘門，港內水深三公尺，面積五萬四千五百平方公尺，約可容泊漁船八十艘，各項附屬設施，大致完備。光復後，曾數度加強防波堤，修整碼頭，疏浚各淤淺部份。五十年又有大擴建之計劃。

(四) 馬公漁港

馬公漁港位於澎湖島之西，水深港闊，亦可稱為一重要之軍港，該漁港建築較遲

於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公元一九四一年三月以後始建築完成。港內可容漁船一百艘，各項附屬設施，亦尙完備。該港距漁區甚近，在漁業上頗有價值，本可以屢屢發展，乃因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遭受重大損毀，地方經濟貧乏，未能即行修復，致該港原有漁船，多轉移以高雄漁港為根據地，其地漁業遂一度形成衰落。

(五) 安平漁港 安平漁港建築最早，於民國九年日大正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即建築完成，建築費為二十九萬三千餘日圓。民國二十四至二十七年日昭和十至十三年間，又以七十七萬日圓，施行改善工程，將港口移建於舊港南方約二公里處，築導流堤兩道，各長一百六十公尺，港內水深二公尺，面積七萬五千公尺，另築臺南船渠八萬二千平方公尺，約可容漁船一百艘，並開鑿長約五十五公里之運河直通臺南市。惟該港及運河必須時加疏濬，故日據時期，漁業即不理想。光復後，雖以新臺幣六百三十萬元施工謀改善，亦迄無重大成就。

(六) 淡水漁港 淡水在本島西北端，當本島淡水河之出口處，以前該地本水深港闊，又有淡水河與臺北相通，航運便利，與外海通航亦甚早，為本省之歷史勝地，故早建商港於此，亦兼用作漁港。該港在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公元一九四一年時，年產漁量計有三萬公噸。嗣因淡水河被流沙淤積，大小船舶進出，非待漲潮不能航行，碼頭亦因水淺，及年久失修無法使用，商、漁港之價值幾均消失。

(七) 南方澳漁港 南方澳漁港亦開闢較早，於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公元一九二一年建築完成，建築費計六十六萬

docsriver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日圓，該港位於宜蘭縣蘇澳鎮之南約二・五公里，形勢峻美，西南靠山，東北面海，泊地面積七萬二千平方公尺，水深三・五公尺，碼頭一千二百公尺。內埠、內港泊地二萬七千公尺，碼頭八百五十公尺，水深一・五公尺，又淺水碼頭四十公尺。各項附屬設施，頗為完備。可惜在二次世界大戰時受損失頗重，光復後，修復費力甚多。

第二項 光復後整修及新建漁港、候潮港

(一) 擴建高雄漁港 光復後將高雄漁港原有第一、第二船渠改名為高雄市鼓山漁港。民國四十年至四十五年，又在其對岸旗後、中洲興建兩小型漁船港，現合稱此三港為高雄市漁港。鼓山漁港位於高雄商港西北角，泊地面積五萬一千五百七十平方公尺，水深四公尺，碼頭長一千零八十公尺。旗後漁港位於旗津之西，泊地面積五千五百六十平方公尺，碼頭二百七十四公尺，中洲漁港位於旗津之東，泊地面積一萬六千平方公尺，水深一・五公尺，防波堤二百九十一公尺，碼頭一百八十公尺。旗後、中洲兩漁港為五噸以下之小型漁船根據地，尤其中洲航道水淺，十噸漁船即難進出，不過各該港漁業均極發達。

(二) 修復、擴建南方澳漁港 南方澳漁港原有建築，經民國三十四年太平洋戰爭損毀幾不能使用。光復後，迭經整修，始復舊觀。旋以漁船大增，泊地不足應用，復於民國四十四年由蘇澳漁市場抽收漁港保養費新臺幣三百萬元，農復會及美援會共撥款新臺幣四百四十萬元，臺灣省

農林廳漁業管理處撥款新臺幣二百一十萬元，擴建內埠港，計泊地面積凡二萬七千平方公尺，水深一・八公尺，碼頭八百七十五公尺，又淺水碼頭四十公尺，至民國四十八年全部竣工，成爲本省東海岸最佳漁港。卽以全省而言，亦僅次於高雄、基隆。

(三)整修馬公漁港 馬公漁港因遭太平洋戰爭之損毀，漁業一度衰落。光復後，先由臺灣漁業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農復會等撥款共計新臺幣一千四百九十三萬元，第一期先建護岸、港門岸壁、吸水道；第二期疏浚內港，並設置繫船設備；第三期挖深泊地，縮小港門；第四期加高碼頭崖壁。於民國四十八年又在原有第一泊地之東北側再開闢第二泊地，計第一泊地面積爲二萬四千平方公尺，第二泊地面積爲三萬三千五百平方公尺，水深二至三公尺，階梯碼頭八十處，防波堤三百六十五公尺，均陸續完成，如再對該港加以近代水產加工之配備，則必有無限之發展。

四興建東港漁港 東港漁港在東港溪口之東南，位於屏東市南約二十五公里，密邇東港鎮，鐵道、公路交通均甚便利，海岸灣凹，波浪平靜，漁產極爲豐富，惟航道稍嫌淺狹。民國三十七年公元一九四八年，曾由高雄縣政府興工修建，以經費有限，連淺狹之航道亦未能充分改善。嗣以地方人士期待熱烈，乃自民國四十至四十九年，分五期施工，共費新臺幣一千八百餘萬元，建造港口護岸、南、北防波堤、碼頭，並挖深航道，疏浚泊地。泊地計十萬平方公尺左右，水深約二公尺，防波堤三百八十公尺，導流堤七百五十三公尺，碼頭一百四十七公尺，通海航道寬約四十公尺，均由臺灣漁業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農復會分別撥款建築完竣。現在不論任何潮位，